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10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董事和監事之變更

2011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期屆滿。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獲於該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繼續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第三屆監事會全體四名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亦獲重選繼續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杜祖國先生獲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另外，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馬玉柱先生於2011年5月20日期屆滿退任本公司監事，並由毛社軍先生接任。由於工作調動關係，尚冰先生於2011年7月13日辭任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職務，並出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和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址([www.chinatelecom-h.com](http://www.chinatelecom-h.com))瀏覽。



##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截至201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 發行股份 的比例 (%)	佔發行 總股份 的比例 (%)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好倉)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524,752,000 (好倉)	H股	10.99%	1.8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JPMorgan Chase & Co.	1,398,823,090 (好倉)	H股	10.08%	1.73%	85,896,265股為實益擁有人； 167,008,000股為投資經理； 及1,145,918,825股為保管人 一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49,264,024 (淡倉)	H股	0.35%	0.06%	47,264,024股為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為投資經理
	1,145,918,825 (可供借出 的股份)	H股	8.26%	1.42%	保管人一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Blackrock, Inc	1,031,731,831 (好倉)	H股	7.43%	1.2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466,883 (淡倉)	H股	0.58%	0.099%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RFS Holdings B.V.	907,191,530 (好倉)	H股	6.54%	1.1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0,327,134 (淡倉)	H股	8.51%	1.4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693,347,861 (好倉)	H股	5.00%	0.86%	投資經理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我們持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均已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預測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